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敖汉旗纪律检查委员会（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惠州街67号（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敖汉旗龙源市政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住建局10楼1006室（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纪律检查委员会（敖汉旗监察委员会）2026年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FZCAH-C-G-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的名称：敖汉旗纪律检查委员会（敖汉旗监察委员会）2026年项目

（二）建设地点：敖汉旗

（三）工程内容：新建大门、连廊及改造等，详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70日内前全部施工完毕。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

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验收要求：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180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

## 六、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部分，以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 变更估价原则：按实际情况，在已核实工程量的基础上，根据《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造价相关文件，以成交施工单位的中标价与财政评审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比值为系数对需要变更的项目进行价格调整。

3. 执行相关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合同支付方式：

1. 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阶段性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款的97%，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 预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敖汉旗龙源市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敖汉旗支行

银行账号：152461913056

## 八、施工要求：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标准。

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应及时维修、维护。缺陷责任期要求：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十、安全保证：



1、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进场材料看护，出现丢失、损坏的自行赔付。不得将该工程分包、转包。在施工期间注重安全生产，严禁违规操作，如出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施工方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定要求组织施工，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或规程施工，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4. 乙方响应文件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5月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5月9日

